

以案释法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类型：行政处罚案件

案例报送单位：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稿：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审稿：分管领导 唐锡强

检索主题词：以案释法

二、案例正文采集

揭阳市**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未如实记录案

【案情简介】

揭阳市**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组织在职人员在 2 楼会议室开展“设备机械检维修安全”的培训课，培训对象是生产部员工，共有 16 人参加。培训过程陈*泰、陈*炯、陈*忠等三名员因卸油等其他工作需要中途离开，当日安全教育学习培训记录上面“参加人员签名”一栏处他们三人都没有亲自签名，培训签名由公司安全经理杨**代为签名。所以安全培训记录上面“参加人员签名”一栏处就出现相同笔迹的现象。

【调查与处理】

经查，揭阳市**有限公司在培训过程中存在由公司安全

经理杨**代替陈*泰、陈*炯、陈*忠等三名中途离开参加安全培训的员工签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参加人员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的行政处罚。

【法律分析】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经查，揭阳市**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开展了培训主题内容为“设备机械检维修安全”的培训课，公司组织在职员工在2楼会议室开展“设备机械检维修安全”的培训课，培训对象是生产部员工，有16人参加学习教育培训，生产部陈*泰、陈*炯、陈*忠等三名员工因为卸油有其他工作提前离开培训会议室。

陈*泰、陈*炯、陈*忠等三名员工在当日安全培训记录上面“参加人员签名”一栏处他们三人都没有亲自签名，后来这三名员工的签名由该公司安全经理杨**代替代签，所以安全培训记录上面“参加人员签名”一栏处就出现相同笔迹

的现象。杨**代替陈*泰、陈*炯、陈*忠三名中途离开参加安全培训的员工签名，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参加人员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虽然在查处过程中，揭阳市**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法定代表人王**能充分认识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态度诚恳，愿意接受处理处罚，保证今后将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但是该公司在组织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培训过程中不严谨，对学习要求不严格，造成一些员工因其它工作影响而中途放弃学习，为完成学习教育培训任务，出现由别人代替签名的现象。学习教育培训存在流于形式、走过场的形象。综合考虑现场查处情况、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当事人的配合程度及未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经研究并经局法制部门审核通过，决定给予该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该案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化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促进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

一直以来，加强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和培训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通过开展自上而下的全员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培训，可以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学习传播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掌握安全生产各种技能，提高每一家生产经营企业每一位参与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可以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心，促使他们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本案依法对揭阳市**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不仅追究安全生产违法者的经济责任，而且能够促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改正学习教育培训违法行为，增强安全生产管理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案依法加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真正做到有责必罚、罚则有据。对促进企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本质水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都具有重要意义。